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廖翠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公司董事、决策委员会委员、总裁、执行委员会主任廖翠猛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时间内（即至2020年1月3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0%。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廖翠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廖翠猛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股份数量及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说明

1、廖翠猛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翠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

3、截至本公告日，廖翠猛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廖翠猛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及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